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医用内窥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24068HX

采购人：北京市上地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4068HX

2.项目名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医用内窥镜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66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需求
01	1	电子胃肠镜系统	1	1,800,000.00	测光模式调节功能：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
	2	电子胃肠镜及超声内镜系统	1	3,650,000.00	彩色液晶触摸操控屏≥13 英寸
合计				5,450,000.00 元	
02	3	胶囊内镜	1	520,000.00	姿态控制器：≤350mT，提供对胶囊的控制力
	4	内镜洗消及追溯系统	1	690,000.00	台面可承重≥90KG
合计				1,210,000.00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1 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02 包为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2) 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4)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 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24日至2024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

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上地医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树村西街甲六号
联系人: 纪婧
联系方式: 010-62973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系人: 沈子莫、陈蕊
电话: 010-62108212、80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沈子莫、陈蕊
电话: 010-62108212、80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分别为： 01 包电子胃肠镜及超声内镜系统；02 包内镜洗消及追溯系统。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设备</td> <td>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医疗设备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医疗设备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为 7 万元；02包为 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0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2108212、8041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06C 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12、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证明文件（如有）；
8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 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1、商务部分(15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履约能力及人员配备	4分	供应商组织架构完整,技术实力强,有足够的人力满足项目的实施,得4分;投标人组织架构较完整,技术力量及人员配备等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投标人组织架构不完整,技术力量薄弱,人力资源明显不足,得1分。
2	相关业绩	10分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近三年类似相关成功案例(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1.2、技术部分(5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0分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40分;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0.5分,最低得分0分。 注:“*”号条款需提供技术参数或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安装,验收及供	5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货期的服务方案		可行性强得 5 分；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响应及处理周期、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1.3 价格部分（3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5 分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5%）×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01	1	电子胃肠镜系统	1	否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主机保修 5 年， 镜体保修 3 年。	北京市上地医院
	2	电子胃肠镜及超声内镜系统	1	否		主机保修 5 年， 镜体保修 3 年。	
02	3	胶囊内镜	1	否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主机保修 5 年	北京市上地医院
	4	内镜洗消及追溯系统	1	否		整体保修 5 年	

二、技术要求

第 01 包

1、电子胃肠镜系统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1.1 图像处理器与冷光源分体式设计

1.2 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

2. 图像处理器：

2.1 高清视频信号（DVI）输出视频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2 测光模式调节功能：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

2.3 具有 DVI、SDI、CVBS、VGA 等信号输出方式；

2.4 自动增益功能：开/关；

2.5 红色调、蓝色调及饱和度调节功能；

2.6 具备色彩增强功能；

2.7 具备轮廓强调功能；

2.8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放大倍数 3 倍或以上；

2.8 对比度调节功能：高、中、低；

2.9 具有红蓝伪彩图显示功能；

2.10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脚踏开关控制冻结功能；

2.11 画中画功能；

2.12 镜种兼容性：可兼容十二指肠镜、经鼻胃镜、超细结肠镜、放大胃肠镜、环扫超声内镜，扇扫超声内镜等；

2.13 构造调节功能，可选 A/B 两种模式，每种模式三档可调，每档具有 ≥ 15 级调节；

2.14 内置存储空间 $\geq 4GB$ ，支持图像、视频存储；

*2.15 主机本身具备录像功能；

2.16 内置病例管理系统，可脱离外置工作站进行病例管理，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例报告及病例报告检索；

3. 冷光源：

3.1 采用四路 LED 光源或氙灯光源；

3.2 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LED 光源 ≥ 15000 小时或氙灯光源 ≥ 450 小时；

3.3 色温：5500K-7000K；

3.4 气泵流量可调，可设为高、中、低三档；

3.5 主灯灯泡寿命具有指示灯显示，可随时掌握主灯剩余寿命情况；

- *3.6 支持白光和 ≥ 3 种特殊光染色模式；
- 4. 高清电子治疗型胃镜：
 - 4.1 视场角 $\geq 120^\circ$ ；
 - 4.2 头端部外径 $\leq 10\text{mm}$ ；
 - 4.3 插入外部主软管外径 $\leq 10\text{mm}$ ；
 - 4.4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3\text{mm}$ ；
 - 4.5 景深：2-100mm；
 - 4.6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右各 $\geq 100^\circ$ ；
 - 4.7 工作长度 $\geq 1000\text{mm}$ ；
 - 4.8 镜体全长 $\geq 1300\text{mm}$ ；
 - 4.9 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
- 5.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
 - *5.1 具备可变焦技术即光学放大功能；
 - 5.2 观察景深：广角模式 3-100mm，长焦模式 1.5-3.0mm；
 - 5.3 视场角：广角模式 $\geq 120^\circ$ ，长焦模式 $\geq 90^\circ$ ；
 - 5.4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2.5\text{mm}$ ；
 - 5.5 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90^\circ$ ，左右均 $\geq 100^\circ$ ；
 - 5.6 工作长度 $\geq 1000\text{mm}$ ；
 - 5.7 镜体全长 $\geq 1300\text{mm}$ ；
 - 5.8 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 5.9 镜体操作部具有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
 - 5.10 导光部使用一键式插拔设计，无需使用防水帽，可直接洗消。
- 6. 高清电子治疗型结肠镜：
 - 6.1 景深范围：2-100mm；
 - 6.2 曲角度：上下各 $\geq 180^\circ$ ，左右各 $\geq 160^\circ$ ；
 - 6.3 头端部外径 $\leq 13\text{mm}$ ；
 - 6.4 器械孔道内径 $\geq 4.2\text{mm}$ ；
 - 6.5 工作长度 $\geq 1300\text{mm}$ ；
 - 6.6 镜体全长 $\geq 1500\text{mm}$ ；
 - 6.7 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
- 7. 高清电子放大肠镜：
 - *7.1 具备可变焦技术即光学放大功能；
 - 7.2 具有刚度可调功能，可根据病例的不同情况对内镜的硬度进行调节；
 - 7.3 视场角：长焦模式 $\geq 90^\circ$ ；
 - 7.4 观察景深：广角模式 3-100mm，长焦模式 1.5-3.0mm；
 - 7.5 头端部外径 $\leq 13\text{mm}$
 - 7.6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13\text{mm}$

- 7.7 弯曲角度:上下均 $\geq 180^\circ$, 左右均 $\geq 160^\circ$;
- 7.8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3.8\text{mm}$;
- 7.9 工作长度 $\geq 1300\text{mm}$;
- 7.10 镜体全长 $\geq 1700\text{mm}$;
- 7.11 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 7.12 镜体操作部具有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
- 8. 台车:
 - 8.1 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
 - 8.2 一键电源开关,带隔离电源,整体台车具有更好的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安全方便可靠;
 - 8.3 带键盘托盘;
 - 8.4 层板高度可调;
 - 8.5 可支撑 ≥ 2 个导光部插头;
 - 8.6 至少两种方式悬挂镜体,可同时悬挂至少两条内镜。
- 9. 专业医用监视器:
 - 9.1 监视器为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具有 16:9 比例高亮度、高清液晶显示;
 - 9.2 屏幕尺寸 ≥ 26 英寸;
 - 9.3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9.4 视角:水平 $\geq 178^\circ$, 垂直 $\geq 178^\circ$;
- 10. 配置要求

图像处理器	1 台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专业医用显示器	1 台
高清电子治疗型胃镜	1 条
高清电子放大型胃镜	1 条
高清电子治疗型肠镜	1 条
高清电子放大型肠镜	1 条
台车	1 台
- *11. 保修要求: 主机保修 5 年, 镜体保修 3 年。

2、电子胃肠镜及超声内镜系统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1. 独立超声主机

- 1.1 高分辨率医用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

- *1.2彩色液晶触摸操控屏 ≥ 13 英寸；
- 1.3图像处理：支持伪彩功能；
- 1.4支持至少两组动态范围调节，动态范围1调节： ≥ 8 档；动态范围2调节： ≥ 8 档；TGC区间增益： ≥ 8 段可调；
- 1.5图像测量及标注：支持同一画面距离测量（ ≥ 20 组数据），同一画面面积及周长测量（ ≥ 8 组数据），并支持测量完成后快速修改和再编辑，支持图像的注释信息保存与导出；
- 1.6成像模式：B模式，支持12MHz、20MHz探头显像，图像冻结后支持 ≥ 750 帧图像回放，支持自动回放和手动回放；
- 1.7图像和视频支持主机存储，主机内存 ≥ 1 TB。
- 2. 图像处理器：
 - 2.1 高清视频信号（DVI）输出视频分辨率 $\geq 1920*1080$ ；
 - 2.2 具有DVI、SDI、CVBS、VGA等信号输出方式；
 - 2.3 红色调、蓝色调及饱和度调节功能： $\geq \pm 15$ 级可调；
 - 2.4 自动增益功能：开/关；
 - 2.5 测光模式调节功能：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
 - 2.6色彩增强功能：三档可调，每档具有 ≥ 12 级调节；
 - 2.7 轮廓强调功能：三档可调，每档具有 ≥ 12 级调节；
 - 2.8 构造调节功能，可选A/B两种模式，每种模式三档可调，每档具有 ≥ 12 级调节；
 - 2.9 对比度调节功能：高、中、低；
 - 2.10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
 - 2.11具有红蓝伪彩图显示功能；
 - 2.12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放大倍数 ≥ 3 倍，三档可调；
 - 2.13内置存储空间 ≥ 4 GB，支持图像、视频存储；
- *2.14主机本身具备录像功能；
- 2.15内置病例管理系统，可脱离外置工作站进行病例管理，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例报告级病例报告检索；
- 2.16可通过USB接口一键导出当前检查数据；
- 2.17支持DICOM标准协议，通过网络可传输病历数据；
- 2.18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脚踏开关控制冻结功能；
- 2.19 画中画功能；
- *2.20 镜种兼容性：可兼容十二指肠镜、经鼻胃镜、超细结肠镜、放大胃肠镜、环扫超声内镜，扇扫超声内镜等。
- 3. 冷光源：
 - 3.1采用四路LED光源或氙灯光源；
 - 3.2 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LED光源 ≥ 15000 小时或氙灯光源 ≥ 450 小时；

- 3.3 色温：5500K-7000K；
- 3.4 气泵流量可调，可设为高、中、低三档；
- 3.5 主灯灯泡寿命具有指示灯显示，可随时掌握主灯剩余寿命情况；
- *3.6支持白光和 ≥ 3 种特殊光染色模式；
- 4. 高清电子治疗型胃镜：
 - 4.1 视场角 $\geq 120^\circ$ ；
 - 4.2 头端部外径 $\leq 10\text{mm}$ ；
 - 4.3 插入外部主软管外径 $\leq 10\text{mm}$ ；
 - 4.4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3\text{mm}$ ；
 - 4.5 景深：2-100mm；
 - 4.6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右各 $\geq 100^\circ$ ；
 - 4.7 工作长度 $\geq 1000\text{mm}$ ；
 - 4.8 镜体全长 $\geq 1300\text{mm}$ ；
 - 4.9 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
- 5.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
 - *5.1 具备可变焦技术即光学放大功能；
 - 5.2 观察景深：广角模式3-100mm，长焦模式1.5-3.0mm；
 - 5.3 视场角：广角模式 $\geq 120^\circ$ ，长焦模式 $\geq 90^\circ$ ；
 - 5.4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2.5\text{mm}$ ；
 - 5.5 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90^\circ$ ，左右均 $\geq 100^\circ$ ；
 - 5.6 工作长度 $\geq 1000\text{mm}$ ；
 - 5.7 镜体全长 $\geq 1300\text{mm}$ ；
 - 5.8 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 5.9 镜体操作部具有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
 - 5.10 导光部使用一键式插拔设计，无需使用防水帽，可直接洗消。
- 6. 高清电子治疗型结肠镜：
 - 6.1 景深范围：2-100mm；
 - 6.2 曲角度：上下各 $\geq 180^\circ$ ，左右各 $\geq 160^\circ$ ；
 - 6.3 头端部外径 $\leq 12\text{mm}$ ；
 - 6.4 器械孔道内径 $\geq 4.2\text{mm}$ ；
 - 6.5 工作长度 $\geq 1300\text{mm}$ ；
 - 6.6 镜体全长 $\geq 1500\text{mm}$ ；
 - 6.7 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
- 7. 高清电子放大肠镜：
 - *7.1 具备可变焦技术即光学放大功能；
 - 7.2 具有刚度可调功能，可根据病例的不同情况对内镜的硬度进行调节；
 - 7.3 视场角：长焦模式 $\geq 90^\circ$ ；

- 7.4观察景深:广角模式3-100mm,长焦模式1.5-3.0mm;
- 7.5头端部外径 $\leq 13\text{mm}$
- 7.6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13\text{mm}$
- 7.7弯曲角度:上下均 $\geq 180^\circ$,左右均 $\geq 160^\circ$;
- 7.8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3.8\text{mm}$;
- 7.9工作长度 $\geq 1300\text{mm}$;
- 7.10镜体全长 $\geq 1700\text{mm}$;
- 7.11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 7.12镜体操作部具有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
- 8.台车:
 - 8.1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
 - 8.2一键电源开关,带隔离电源,整体台车具有更好的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安全方便可靠;
 - 8.3带键盘托盘;
 - 8.4层板高度可调;
 - 8.5可支撑 ≥ 2 个导光部插头;
 - 8.6至少两种方式悬挂镜体,可同时悬挂至少两条内镜。
- 9.专业医用监视器:
 - 9.1监视器为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具有16:9比例高亮度、高清液晶显示;
 - 9.2屏幕尺寸 ≥ 26 英寸;
 - 9.3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9.4视角:水平 $\geq 178^\circ$,垂直 $\geq 178^\circ$;
- 10.医用内窥镜超声探头1:
 - 10.1频率:12MHZ
 - 10.2探头直径 $\leq 2.4\text{mm}$
 - 10.3工作长度 $\geq 2050\text{mm}$
 - 10.4探测深度 $\geq 20\text{mm}$
 - 10.5频率偏差 $\leq \pm 15\%$
 - 10.6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5\%$
 - 10.7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5\%$
 - 10.8扫描角度 360°
 - 10.9侧向分辨力 $\leq 2\text{mm}$
- 11.医用内窥镜超声探头2:
 - 10.1频率:20MHZ
 - 10.2探头直径 $\leq 2.4\text{mm}$
 - 10.3工作长度 $\geq 2050\text{mm}$

- 10.4 探测深度 $\geq 20\text{mm}$
- 10.5 频率偏差 $\leq \pm 15\%$
- 10.6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5\%$
- 10.7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5\%$
- 10.8 扫描角度 360°
- 10.9 侧向分辨力 $\leq 2\text{mm}$

***12. 配置要求**

超声主机	1台
图像处理器	1台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台
专业医用显示器	1台
医用内窥镜超声探头1	2条
医用内窥镜超声探头2	2条
高清电子治疗型胃镜	1条
高清电子放大型胃镜	1条
高清电子治疗型肠镜	1条
高清电子放大型肠镜	1条
能量平台	2套
图文工作站	2套
HIS系统接口费	2套
水泵	2套
气泵	2套
台车	1台

***13. 保修要求：**主机保修5年，镜体保修3年。

第 02 包

3、胶囊内镜

一、胶囊式内窥镜系统

1.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用于采集和查看胃和小肠图像，在医疗机构中使用
- *2 姿态控制器： $\leq 350\text{mT}$ ，提供对胶囊的控制力
- 2.1 床体：承重 135kg，床高 720mm，方便受检者平躺受检
- *3. 腰带式图像记录仪：腰带式图像记录仪采用可分离多天线设计，固定在受检者腰部位置，用来保证检查覆盖区域能够接收到胶囊内窥镜传输的图像信号
- 3.1 尺寸：长度： $131\text{mm} \pm 10\text{mm}$ 宽度： $80\text{mm} \pm 5\text{mm}$ 高度： $36\text{mm} \pm 10\text{mm}$
- 3.2 重量： $< 1\text{kg}$
- 3.3 存储容量： $\geq 8\text{GB}$
- 3.4 连续工作时间： $\geq 12\text{h}$
- 3.5 天线单元数量： ≥ 4 个
- *3.6 显示：至少具备一种实时显示功能，方便实时查看胶囊图片
- 3.7 内部电源：内置锂离子电池， $\geq 9000\text{mAh}$
- 3.8 具备胶囊电池低电量提醒功能
- 3.9 具备数据安全保护功能：存储器自动修复，最大可以保留 5 个病例
4. 胶囊内镜系统软件：
 - 4.1 能够实时监控设备的状态；
 - 4.2 简体中文界面
 - 4.3 可休眠及实时查看功能：可休眠正在工作的胶囊，亦可实时查看胶囊拍摄图像，可控制胶囊休眠，显示胶囊的姿态；可显示当前控制状态；
 - 4.4 输出格式：BMP 格式、AVI 格式视频，WORD、PDF 格式报告单。
 - 4.5 信息管理：可按查询条件查找目标患者，可导入和导出患者数据，可数据转换，通过 USB 接口可下载记录仪的图像
 - 4.6 图像浏览及处理：可浏览、标记患者图片，编辑，显示颜色信息，图像增强、色彩增强、相似图片排除
 - 4.7 查看速率： $1 \sim 30\text{fps}$ 。
 - 4.8 显示数据：时间/图像色带，胃肠道分割显色等
 - 4.9 查看模式：单一视图，双视图，四视图，六视图，八视图及十五视图
 - 4.10 能实时监控 1 台图像记录仪，4 个下载队列软件具有用户管理、数据管理、实时监控、数据导入导出、病例管理、图片浏览、报告编辑及生成和对接医院 PACS 等功能；
5. 一次性胶囊式内窥镜
 - 5.1 物理特性：医用高分子材料，尺寸：直径 $\leq 11.5\text{mm} \pm 0.5\text{mm}$ ；长度 $\leq 30.0\text{mm}$

- ±1.0mm; 质量≤5.5±0.5g
- 5.2 光学特性
 - 5.2.1 顶点视场角 ≥160°
 - 5.2.2 景深 0~35mm
 - 5.2.3 分辨力 ≥8lp/mm
 - 5.2.4 分辨率 ≥512×512
- 5.3 操作特性
 - 5.3.1 帧速率：启动后 30min 内 8 fps，之后自适应变频，2-8 fps
 - 5.3.2 工作时间：≥9h
- 5.4 其它特性
 - 5.4.1 电池类型：锂二氧化锰
 - 5.4.2 电池电压 3Vd.c
 - 5.4.3 密封性 ≥IPX8
 - 5.4.4 胶囊磁场强度 ≤30mT
 - 5.4.5 具备磁场测量功能
 - 5.4.6 具备俯仰角测量功能
- 6. 姿态控制器参数
 - 6.1 磁场强度≤ 350mT
 - 6.2 控制器对在体外时的胶囊的控制距离： 0mm~250mm
- *7. 保修要求：主机保修 5 年

4、内镜洗消及追溯系统

- 1、整机结构设计与功能
 - 1.1 槽体、台面、背板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吸塑成型。
 - *1.2 台面可承重≥90KG。
 - *1.3 清洗工作站复合板主材耐酸碱腐蚀。提供复合板耐化学试剂 1%NaOH 溶液和 5% H2SO4 溶液腐蚀的检测报告，并且板材在其中浸泡 48 小时无可视变化。
 - 1.4 台面高度介于 840~900mm，四周设计有专门防泛水边。
 - 1.5 台下柜采用非倾斜式设计，避免倾斜式设计柜体储物空间变小。
 - 1.6 柜门板采用钢化玻璃加铝合金边框制成。
 - 1.7 清洗槽内侧底部具有米字形凸起，减少内镜与槽体的接触面积。
 - 1.8 清洗工作站清洗槽、消毒槽应有容量标识，标识的分度值不大于 2L，容量标识误差应不超过 10%。
- 2、背板
 - 2.1 灯箱背板离地高度≥1700mm

3、追溯系统

3.1 采用人员刷卡登录和账号密码两种登录方式。

3.2 可记录本套清洗工作站清洗数据，包括洗消日期、操作人员、内镜信息、步骤名称、操作用时等。

3.3 采用刷卡启动控制，刷卡追溯同时自动启动注液注气等功能，无需点按启动按键，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3.4 可对消毒剂、进水水质检测结果进行拍照上传记录管理。可记录消毒剂种类、消毒剂效期、检测人员、检测日期、检测次数等信息，可记录终末漂洗槽水质菌落数、电导率、检测人员、检测日期等信息。

3.5 支持对内镜信息进行维护，包括内镜名称、品牌、型号、钢号、资产编号、所属科室等。

*3.6 可统计清洗工作站的累计洗消数量、人均洗消次数、洗消平均耗时、洗消人员绩效等数据。

*3.7 系统安装有完整的内镜洗消教学视频，且具备视频自行录制上传功能。

4、多功能模块

4.1 隐藏式设计，背部预留水气快速接头。

4.2 多功能模块均配备独立电源。

4.3 内部安装功能槽执行部件，实行水电分离。

5、微控制器

5.1 采用防水触摸按键。

*5.2 可分别设置各清洗作业时间，各种数据可自行自由设定(0秒~99分59秒)，计时准确误差<1%。

6、多功能灌流器/水气灌注器

6.1 多功能灌流器，通过微控制器自动完成脉动注水、注气、吸引过程。

*6.2 注水装置：当供水压力为 0.2MPa~0.3MPa 时，注水流量 $\geq 3.7\text{L}/\text{min}$ 。

6.3 吸引装置：流量 $\geq 2\text{L}/\text{min}$ ，最大吸引力至少能达到-0.04MPa。

6.4 注气装置：压力 0~0.7MPa 可调。

7、酶液/消毒液注流器

7.1 通过微控制器实现注水、清洗、消毒等功能，时间设定可达到 99min59s。

7.2 注流器：电压 DC24V；最大流量 $\geq 1.3\text{GPM}$ (5L/min)。

7.3 灌流循环入口采用 ≥ 150 目的不锈钢滤网，过滤面积 $\geq 1000\text{mm}^2$ 。

8、消毒控制系统

8.1 根据不同种类消毒液可自由设定浸泡时间，出厂预设不少于 3 种模式，至少包括常规、特殊、完结清洗模式。

8.2 可多条内镜同时浸泡，每条内镜单独计时。

8.3 可自由设定消毒液有效期，检测到消毒液过期时，报警提示。

*8.4 回收箱容量 $> 30\text{L}$ 。

8.5 戊二醛解析器：气体解析量 $\geq 0.6\text{m}^3/\text{h}$

8.6 消毒槽隔板：有机玻璃隔板。

9、医用空气压缩机

9.1 工作方式：工作电压：AC220V，50Hz，功率： $< 600\text{W}$ ；产气量 $\geq 60\text{L}/\text{min}$ ，最大产气压力 $\geq 0.8\text{Mpa}$ 。

10、高压水气枪

10.1 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料一次性成型，耐受压力 0-0.8MPa。

11、空气过滤减压装置

11.1 两级过滤，第一级过滤精度不低于 $5\mu\text{m}$ ，第二级过滤精度不低于 $0.3\mu\text{m}$ 。

*11.2 气压调节范围：0.05 Mpa~0.85 Mpa，压力表显示精度 $\leq 0.02\text{Mpa}$ 。

12、测漏装置

12.1 自动显示测漏结果，测漏结束声讯提示；集成于设备内部，非外挂式简易测漏装置。

13、净水器

*13.1 过滤精度 $0.01\mu\text{m}$ ，水处理量： $\geq 300\text{L}/\text{h}$ 。

14、水过滤器

14.1 采用三级水过滤器，第三级过滤精度不低于 $0.2\mu\text{m}$ ，水处理量 $\geq 600/\text{h}$ 。

15、除菌型水处理器

*15.1 对终末漂洗槽清洗用水进行除菌处理，处理后清洗喷枪出水细菌数 $\leq 1\text{CFU}/100\text{ml}$ ，注水装置细菌数 $\leq 1\text{CFU}/100\text{ml}$ 。

15.2 具有管路消毒装置，可对水枪、注流器等管路进行消毒。

15.3 管路消毒时间：30~60min 可调。

16、酒精干燥系统

16.1 干燥系统注流器：电压 DC24V；最大流量 $\geq 1.3\text{GPM}$ ($5\text{L}/\text{min}$)。

17、洁净气源

*17.1 集成空气压缩机、气体处理及气体过滤功能于一身，为设备提供高质量洁净气源。细菌检测数 $\leq 10\text{CFU}/\text{m}^3$ ，悬浮含油量 $< 0.1\text{mg}/\text{m}^3$ 。

18、清洗槽

18.1 规格：

18.1.1 单方槽：外尺寸 $\leq 540\text{mm}$ (左右)* 770mm (前后)，槽体内尺寸 \geq 顶部 410mm (左右)* 430mm (前后)。

18.1.2 单方槽：外尺寸 $\leq 660\text{mm}$ (左右)* 770mm (前后)，槽体内尺寸 \geq 顶部 530mm (左右)* 430mm (前后)。

18.1.3 单方槽：外尺寸 $\leq 990\text{mm}$ (左右)* 770mm (前后)，槽体内尺寸 \geq 顶部 860mm (左右)* 430mm (前后)。

18.1.4 双方槽：外尺寸 $\leq 1320\text{mm}$ (左右)* 770mm (前后)，单槽内尺寸 \geq 顶部 530mm (左右)* 430mm (前后)。

18.2 节液槽：外尺寸 $\leq 660\text{mm}$ （左右）* 770mm （前后），内部具有节液岛设计。

18.3 转角槽规格：外尺寸 $\leq 795\text{mm}$ （左右）* 795mm （前后），槽体内尺寸 \geq 顶部 480mm （左右）* 480mm （前后）。

19、干燥台

19.1 规格：外尺寸 $\leq 660\text{mm}$ （左右）* 770mm （前后），台面内腔尺寸 $\geq 620\text{mm}$ （左右）* 580mm （前后）。

19.2 规格：外尺寸 $\leq 990\text{mm}$ （左右）* 770mm （前后），台面内腔尺寸 $\geq 950\text{mm}$ （左右）* 580mm （前后）。

19.3 规格：外尺寸 $\leq 1320\text{mm}$ （左右）* 770mm （前后），台面内腔尺寸 $\geq 1280\text{mm}$ （左右）* 580mm （前后）。

19.4 规格：外尺寸 $\leq 1650\text{mm}$ （左右）* 770mm （前后），台面内腔尺寸 $\geq 1610\text{mm}$ （左右）* 580mm （前后）。

二、单杠内镜清洗消毒机

20、整机结构要求

20.1 设备底部配备锁控式脚轮，洗消舱配备透明观察盖。

20.2 设备内置无线信息采集装置，可以采集内镜和清洗人员的信息。

21、洗消系统的要求

21.1 清洗舱体容积 $\leq 11\text{L}$ 。

*21.2 采用全浸泡消毒，非喷淋式洗消设计，消毒液能浸泡到消毒槽盖内表面。

22、舱门机构与检测锁紧装置

22.1 舱盖可通过脚踏开关实现开关门，也可通过程序界面上的按键自动开关门。

22.2 采用电动推杆作为开关门时的执行机构，避免电机驱动钢丝结构存在的单纯依靠门的重力而无法有效锁紧的问题。

22.3 具备门开关检测功能，并自动反馈信号给控制系统。

22.4 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开门的情况，设备应当报警并停止运行。

23、化学助剂

23.1 消毒液箱有效容量 $\geq 12\text{L}$ 、酶液桶容量 $\geq 2\text{L}$ 、酒精桶容量 $\geq 2\text{L}$ 。

23.2 消毒液箱、酶液桶、酒精桶，均有低液位自动检测装置，当达到低液位时设备无法运行，自动进行声讯报警提醒。

23.3 在程序运行中，可实现不打开舱体密封盖且不中断程序运行情况下，对清洗舱内消毒液浓度是否达标进行检测。

23.4 自动记录消毒液使用情况，既可设置消毒液使用次数，又可同时设置消毒液使用天数，两种方式可同时监控，消毒液过期自动报警。

*23.5 设备可使用符合规定的多种消毒液：提供戊二醛、邻苯二甲醛、二

氧化氯、过氧乙酸中不少于三种消毒剂的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对数值 ≥ 3.0 消毒效果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3.6 设备使用过氧乙酸作为消毒剂时，内镜处理可达灭菌水平。

23.7 具有消毒液自动取样功能。

24、液体的排放

24.1 采用独立的排液泵实现液体的强制排除。

24.2 具有排液检测开关，出现排放故障或堵塞时，自动进行声讯报警提醒。

25、洗消记录

*25.1 洗消记录包括：设备序号、清洗日期、清洗模式、测漏结果、酶液浓度、消毒液使用状态、清洗人员编号、清洗内镜编号、清洗阶段时间、故障信息等。

25.2 具有历史洗消数据记录导出功能。

26、控制系统的软硬件要求

*26.1 采用彩色高清液晶触摸屏，显示尺寸 ≥ 5 寸。

26.2 最快可在15分钟内完成酶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酒精干燥、空气干燥全过程，此时间包含进水排水时间和有效的消毒时间。

*26.3 待机界面应能实时显示消毒液已使用天数、已使用次数、洗消人员编号、内镜编号、日期、加热温度等信息。

26.4 可在触摸显示屏上设置清洗剂稀释比例，可按规定速率自动注入。

*26.5 系统至少内置快速程序、标准程序、加强程序、自消毒、漂洗水采样、空气采样等模式。 26.6 系统配有快速启动模式，可在待机界面实现一键启动程序。

26.7 洗消全程监测内镜有无泄漏，能够区分不同程度的内镜泄漏并自动采取措施。严重泄漏时停止洗消。内镜存在微小泄漏时，自动提供正向压力，防止水进入内镜，达到泄漏保护作用。

26.8 具有专门的进水管道的流量或压力检测功能，在水压不够时，能够报警。

26.9 采用除菌级空气过滤滤芯，过滤精度不低于 $0.01\ \mu\text{m}$ 。

26.10 加热装置可对酶液、消毒剂进行加热。

*26.11 在 10°C - 50°C 范围内，温度指示装置误差 $<1^{\circ}\text{C}$ ，计量分辨率 0.1°C 。

三、双缸内镜清洗消毒机

1、用于软式内镜的清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干燥等内镜洗消全过程，符合内镜洗消规范要求。

*2、设备为左右双舱一体化设计，左右舱体完全独立运行，互不干涉，可异步同时洗消两条内镜，一舱一镜，有效杜绝一舱清洗多条内镜带来的交叉感染风险。

*3、槽体大容量设计，舱体有效尺寸 $\geq 450*400\text{mm}$ （长宽），不会对内镜造

成弯曲损伤，兼容性强。

*4、设备槽内顶部及底部设置有旋转喷淋装置，顶部喷淋臂长度 $\geq 380\text{mm}$ ，保证喷淋覆盖面积，与底部喷淋装置上下兼顾，形成 720° 喷射水，可快速对内镜表面、槽体内侧、舱门内侧进行清洗和消毒，强有力的保证清洗消毒质量。

5、外壳为ABS塑料件，防止消毒液、酶液长期滴落腐蚀；槽盖采用透明钢化玻璃门，方便观察清洗过程；设备底部配备锁控式脚轮。

6、内置无线信息采集装置，采集内镜和清洗人员的信息。

*7、采用高效空气过滤器，对不小于 $0.2\ \mu\text{m}$ 的微粒滤除率 $\geq 99.95\%$ 。

8、门盖可通过脚踏开关实现开关门，也可通过操作面板上的物理按键自动开关门。

9、消毒液箱、酶液桶、酒精桶，均有低液位自动检测装置。

10、彩色高清触摸屏，显示尺寸 ≥ 5 寸，可存储至少1000条洗消过程数据。

11、具有消毒剂管理功能，可设置消毒液有效期、有效次数、到期提示，并可对消毒剂使用情况进行记录。

12、各舱体均配备高精度进口品牌压力检测装置，可实现内镜各管腔的精准测堵及灌流监测保证内镜洗消安全。

13、自身消毒功能：能对内镜清洗、消毒、漂洗阶段所使用的水或溶液接触的所有腔体、管道、水槽和水过滤器进行消毒。

*14、设备具有消毒剂取样后自动回收功能，可实现消毒剂不与外部环境接触完成检测，检测结束后自动回收消毒剂。

*15、洗消记录包括：设备序号、清洗日期、清洗模式、测漏结果、酶液浓度、消毒液使用状态、清洗人员编号、清洗内镜编号、清洗阶段时间、故障信息等。。

16、最快可在15分钟完成内镜洗消全过程，此时间包含进水排水时间和有效的消毒时间。

17、具备快速启动按键，内镜装载完成后无需操作系统，一键即可启动运行。

*18、全管道独立监测，洗消运行过程中实时监测并显示槽内温度、酶液浓度、测漏压力、吸引压力、注水注气压力、抬钳器管道压力、活检管道压力、附送水管道压力。

*19、具备快速程序、标准程序、阳性程序、自定义程序、自消毒程序、空气采样程序、漂洗水采样程序等。

20、安全防护：具有漏电保护装置、过载保护装置、过热保护装置、加热器保护装置、缺水保护装置、舱门安全防护装置、内镜泄漏保护装置。

21、具备酶液和消毒剂加热功能，提高内镜洗消效率。

22、具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售后人员等多级管理权限。

23、具备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4、具备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四、单门内镜储存柜

- 1、存储内镜数量： ≥ 4 条
- 2、消毒干燥方式：紫外线消毒，热风循环；
- *3、储存相对湿度：30%~90%可调；
- 4、控制面板：可显示北京时间、储存温度、储存湿度等；
- 5、消毒持续时间：0s~23h59min 可调；
- 6、材质：内胆采用 ABS 复合板一体成型；外壳材质为碳钢喷塑；
- 7、三层透明亚克力旋转式挂架，挂架高度可调；
- *8、柜内高度 ≥ 1850 mm，保证内镜悬挂空间；
- 9、功率： ≤ 800 W；
- 10、受场地限制，设备尺寸 \leq 宽 680*深 560*高 2200mm

五、双门内镜储存柜

- 1、存储内镜数量： ≥ 8 条
- 2、消毒干燥方式：紫外线消毒，热风循环；
- *3、储存相对湿度：30%~90%可调；
- 4、控制面板：可显示北京时间、储存温度、储存湿度等；
- 5、消毒持续时间：0s~23h59min 可调；
- 6、材质：内胆采用 ABS 复合板一体成型；外壳材质为碳钢喷塑；
- 7、三层透明亚克力旋转式挂架，挂架高度可调；
- *8、柜内高度 ≥ 1850 mm，保证内镜悬挂空间；
- 9、受场地限制，设备尺寸 \leq 宽 1200*深 550*高 2200 mm；
- 10、功率： ≤ 1400 W。

六、内镜转运车

- 1、周转托盘由高分子复合材料 PMMA 制成，光滑易清洁；
- 2、托盘尺寸：外尺寸 ≤ 500 mm* 560 mm，内径上方 ≥ 390 mm* 460 mm，内径底部 ≥ 350 mm* 400 mm，内深 ≥ 80 mm；
- 3、车体耐腐蚀、不沾水、车行顺畅；
- 4、推车带硅橡胶把手，握感舒适；
转运车宽度 ≤ 580 mm，前后距离 ≤ 845 mm，高度 ≤ 960 mm。

七、内镜洗消追溯管理系统

- 1、由追溯软件、内镜卡、人员卡、摄像头等软硬件组成。
- 2、采用成熟的 RFID 射频技术，实现内镜洗消数据的动态采集，RFID 芯片防水耐腐蚀，不易损坏，可长期复用。
- 3、对内镜的洗消各个环节进行跟踪监测。

- 4、采用人员刷卡登录和账号密码两种登录方式。
- 5、可自定义清洗消毒流程和步骤。
- 6、可记录清洗工作站清洗数据，包括洗消日期、操作人员、内镜信息、步骤名称、操作用时等。
- 7、采用追溯系统刷卡启动控制，刷卡追溯同时自动启动注液注气等功能，无需点按启动按键，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 8、清洗消毒过程具备语音提示功能。
- *9、可对消毒剂、进水水质检测结果进行拍照上传记录管理。可记录消毒剂种类、消毒剂效期、检测人员、检测日期、检测次数等信息，可记录终末漂洗槽水质菌落数、电导率、检测人员、检测日期等信息。
- *10、支持对内镜信息进行维护，包括内镜名称、品牌、型号、钢号、资产编号、所属科室等。
- *11、可统计清洗工作站的累计洗消数量、人均洗消次数、洗消平均耗时、洗消人员绩效等数据。
- 12、洗消记录可以导出为 excel、PDF 等格式。
- *13、内置内镜清洗消毒教学视频，可根据使用需求自行上传教学视频。14、追溯软件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八、内镜纯水机

- 1、进水：市政自来水，水质符合 GB 5749-201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 2、进水压力0.3-0.4MPa
- 3、进水流量 $\geq 2T/H$
- 4、进水硬度 $\leq 8\text{ mmol/L}$
- 5、进水温度 $5\sim 40^{\circ}\text{C}$
- 6、纯水产量 $\geq 1000L/H$ （ 25°C ）
- 7、纯水水质符合新版 WS507-2016 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确保细菌总数 $\leq 10CFU/100ml$
- 8、设备电源AC380V，50Hz 三相五线制具有良好的接地保护
- 9、设备功率4KW
- 10、设备工作环境 温度 $5-40^{\circ}\text{C}$ ，湿度小于 80%RH，
- 11、设备细菌内毒素去除率 $\geq 99\%$
- 12、设备水利用率 $\geq 70\%$
- 13、控制方式：全自动程序控制
- 14、设备外观：采用一体式不锈钢机架
- *九、保修要求：整体保修不少于 5 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发票，同时提供合同总额的5%、有效期一年的银行履约保证金；设备全部到货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一年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复印件中没有“复印无效”等字样。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1. 提供最近一年任一个月纳税和社保记录；
2. 提供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 2) 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 4)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5) 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价(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